

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天宫院街道 2019 年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29 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899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682 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8 条；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90 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3 件；其他 87 条分别为招标投标公示、社保、生育、就业、教育、城市管理综合行政等相关事项公示；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天宫院街道 2019 年全年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申请方式均为申请人当面申请，申请内容主要为业主申请公开物业相关材料。2 件申请均按照《条例》时限规定按期答复。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制定天宫院街道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明确各科室（社区）负责人为信息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 1 名信息收集报送人员，报送信息前需经科室（社区）主要负责人和街道

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审核后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报送的信息内容应规范、准确、有效、无错别字，并定期对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责成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更新及其他相关工作。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更新国务院公报、北京市人民公报。定期检查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用查询电脑，方便居民查询政府信息。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发布大兴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举报受理电话，畅通诉求、监督渠道，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留言板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59	76.516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重点领域公开信息还需加强。街道动态信息公开较多，对涉及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在部分工作落实及宣传及更新方面需加强；下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工作信息公开量，合理规范运营政务平台实时更新政务动态，集中发布相关信息，以求更好地开展高质量、亲民化的政务公开。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